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湖小字第820號

原告 海鷗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清

被告 莊旺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
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